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311
30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61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3	2
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 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		3

* A/48/150和Corr.1。

一、导言

1. 1992年11月30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第47/39号决议,该决议的部分内容如下:

“大会,

“

“欢迎邀请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参加1993年1月13日在巴黎签署《公约》的仪式,

“1. 赞扬裁军谈判会议报告所载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 请秘书长作为《公约》的保管者,于1993年1月13日在巴黎将其开放签字;

“3. 吁请所有国家签署《公约》,并随后按照其各国宪法规定的程序,尽早成为《公约》缔约国,从而促使其快速生效,早日实现普遍遵守《公约》;

“4. 又吁请所有国家确保有效执行这一史无前例的全球性可核查的全面多边裁军协议,从而增进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基础的合作性多边主义;

“5. 还请秘书长提供签字国着手进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工作可能需要的服务;

“6. 并请秘书长作为《公约》的保管者,就《公约》的签字和批准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根据这项决议,秘书长作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保存者,于1993年1月13日在巴黎开放该公约供各国签署。签署仪式于1993年1月13日至15日在巴黎举行,当时有130个国家政府签署了该《公约》。该《公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3. 截至1993年8月15日为止,签署国共有148个,批准国有4个。本报告第二节显示出该《公约》在审查期间(即从1993年1月13日至8月15日)的签署和批准情况。

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
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

(一) 已在交存秘书长的《公约》原件上签字

(二) 批准文书已交存秘书长

国 家	(一) 签字	(二) 批准
阿富汗	1993年1月14日	-
阿尔巴尼亚	1993年1月14日	-
阿尔及利亚	1993年1月13日	-
阿根廷	1993年1月13日	-
亚美尼亚	1993年3月19日	-
澳大利亚	1993年1月13日	-
奥地利	1993年1月13日	-
阿塞拜疆	1993年1月13日	-
巴林	1993年2月24日	-
孟加拉国	1993年1月14日	-
白俄罗斯	1993年1月14日	-
比利时 ¹	1993年1月13日	-
贝宁	1993年1月14日	-
玻利维亚	1993年1月14日	-
巴西	1993年1月13日	-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3年1月13日	-

¹ 附有声明(见下面注1)。

保加利亚	1993年1月13日	-
布基纳法索	1993年1月14日	-
布隆迪	1993年1月14日	-
柬埔寨	1993年1月15日	-
喀麦隆	1993年1月14日	-
加拿大	1993年1月13日	-
佛得角	1993年1月15日	-
中非共和国	1993年1月14日	-
智利	1993年1月14日	-
中国 ²	1993年1月13日	-
哥伦比亚	1993年1月13日	-
科摩罗	1993年1月13日	-
刚果	1993年1月15日	-
库克群岛	1993年1月14日	-
哥斯达黎加	1993年1月14日	-
科特迪瓦	1993年1月13日	-
克罗地亚	1993年1月13日	-
古巴	1993年1月13日	-
塞浦路斯	1993年1月13日	-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4日	-
丹麦 ¹	1993年1月14日	-
多米尼加	1993年8月2日	-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3年1月13日	-
厄瓜多尔	1993年1月14日	-
萨尔瓦多	1993年1月14日	-
赤道几内亚	1993年1月14日	-

¹ 附有声明(见下面注1)。

² 附有声明(见下面注2)。

爱沙尼亚	1993年1月14日	-
埃塞俄比亚	1993年1月14日	-
斐济	1993年1月14日	-
芬兰	1993年1月14日	-
法国 ¹	1993年1月13日	-
加蓬	1993年1月13日	-
冈比亚	1993年1月13日	-
格鲁吉亚	1993年1月14日	-
德国	1993年1月13日	-
加纳	1993年1月14日	-
希腊 ¹	1993年1月13日	-
危地马拉	1993年1月14日	-
几内亚	1993年1月14日	-
几内亚比绍	1993年1月14日	-
教廷	1993年1月14日	-
海地	1993年1月14日	-
洪都拉斯	1993年1月13日	-
匈牙利	1993年1月13日	-
冰岛	1993年1月13日	-
印度	1993年1月14日	-
印度尼西亚	1993年1月13日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3年1月13日	-
爱尔兰 ¹	1993年1月14日	-
以色列	1993年1月13日	-
意大利 ¹	1993年1月13日	-
日本	1993年1月13日	-
哈萨克斯坦	1993年1月14日	-

¹ 附有声明(见下面注1)。

肯尼亚	1993年1月15日	-
科威特	1993年1月27日	-
吉尔吉斯斯坦	1993年2月22日	-
拉脱维亚	1993年5月6日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3年5月12日	-
利比里亚	1993年1月15日	-
列支敦士登	1993年7月21日	-
立陶宛	1993年1月13日	-
卢森堡 ¹	1993年1月13日	-
马达加斯加	1993年1月15日	-
马拉维	1993年1月14日	-
马来西亚	1993年1月13日	-
马里	1993年1月13日	-
马耳他	1993年1月13日	-
马绍尔群岛	1993年1月13日	-
毛里塔尼亚	1993年1月13日	-
毛里求斯	1993年1月14日	-
墨西哥	1993年1月13日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3年1月13日	-
摩纳哥	1993年1月13日	-
蒙古	1993年1月14日	-
摩洛哥	1993年1月13日	-
缅甸	1993年1月14日	-
纳米比亚	1993年1月13日	-
瑙鲁	1993年1月13日	-
尼泊尔	1993年1月19日	-
荷兰	1993年1月14日	-

¹ 附有声明(见下面注1)。

新西兰	1993年1月14日	-
尼加拉瓜	1993年3月9日	-
尼日尔	1993年1月14日	-
尼日利亚	1993年1月13日	-
挪威	1993年1月13日	-
阿曼	1993年2月2日	-
巴基斯坦	1993年1月13日	-
巴拿马	1993年6月16日	-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3年1月14日	-
巴拉圭	1993年1月14日	-
秘鲁	1993年1月14日	-
菲律宾	1993年1月13日	-
波兰	1993年1月13日	-
葡萄牙 ¹	1993年1月13日	-
卡塔尔	1993年2月1日	-
大韩民国	1993年1月14日	-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1月13日	-
罗马尼亚	1993年1月13日	-
俄罗斯联邦	1993年1月13日	-
卢旺达	1993年3月17日	-
圣卢西亚	1993年3月29日	-
萨摩亚	1993年1月14日	-
圣马力诺	1993年1月13日	-
沙特阿拉伯	1993年1月20日	-
塞内加尔	1993年1月13日	-
塞舌尔	1993年1月15日	-
塞拉利昂	1993年1月15日	-

¹ 附有声明(见下面注1)。

新加坡	1993年1月14日	-
斯洛伐克	1993年1月14日	-
斯洛文尼亚	1993年1月14日	-
南非	1993年1月14日	-
西班牙 ¹	1993年1月13日	-
斯里兰卡	1993年1月14日	-
瑞典	1993年1月13日	-
瑞士	1993年1月14日	-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月14日	-
泰国	1993年1月14日	-
多哥	1993年1月13日	-
突尼斯	1993年1月13日	-
土耳其	1993年1月14日	-
乌干达	1993年1月14日	-
乌克兰	1993年1月13日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3年2月2日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¹	1993年1月13日	-
美利坚合众国	1993年1月13日	-
乌拉圭	1993年1月15日	-
委内瑞拉	1993年1月14日	-
越南	1993年1月13日	-
也门	1993年2月8日	-
扎伊尔	1993年1月14日	-
赞比亚	1993年1月13日	-
津巴布韦	1993年1月13日	-

¹ 附有声明(见下面注1)。

注

1. 在签字时,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对细节作必要修改后,作了如下声明:

“作为欧洲共同体的会员国,[国家名字]将按照成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的规则所规定的义务,在这些规则适用的范围内,执行《公约》的各项条款。”

2. 中国政府在签字时作了如下声明:

(原件:中文)

“一、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一切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施。《公约》为实现这一目标奠定了国际标准基础。因此,中国支持《公约》的宗旨、目标和原则。

“二、《公约》的宗旨、目标和原则应得到严格遵守。关于质疑检查的规定不得被滥用,不得损害缔约国与化学武器无关的國家的安全利益。否则势将影响《公约》的普遍支持。

“三、在外国遗留化学武器的国家须切实履行《公约》的有关规定,承担销毁这些化学武器的义务。

“四、《公约》应确实发挥促进化工领域为和平目的贸易、科技交流与合作的作用。任何与之不符的有关出口控制应予废除。”

- - - - -